

臺南市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

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

108年5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98018號函

- 一、本局為使所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且落實執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執行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(以下簡稱具體作法)」，特針對具體作法(六)強化緊急應變機制，就外人侵入校園事件研擬「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應指派相關處室負責承辦及協助處理(含警衛或保全)。
- 三、「校外人士侵入」定義：有關家長或訪客入校洽公，未依校方(警衛或保全)聯繫確認前往指定場所，即任意進入教學區及校園任一角落。
- 四、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4字訣：「保-報-撫-輔」。
- 五、各校處理校外人士侵入之危機事件，應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處理，並依下列作業辦理：
 - (一)依據事件發生且經初步判斷後，視現場人力及狀況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，並依「本局暨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圖」、「校園危機事件處理-學校自我檢核表」辦理。
 - (二)學校遭外人侵入應視情事即刻報案，另與分局(派出所)簽訂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學校應瞭解約定事項內容並啟動功能與適用時機，且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；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或教育局報案事件(並檢視事件類別是否通報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)。
 - (三)因應危機應採取措施包括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(如緊急安置、庇護)、危機介入、送醫、通知家長、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、校園安全檢視等處置措施；並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且通知家長，安撫親師生情緒，給予適當關懷與救助。
 - (四)嚴重之偶發事件學校應併入校安通報後續處理流程中提報，並函報輔導計畫，包含心理復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等(有緊急需求，應聯繫教育局輔諮中心)。
 - (五)級任教師(導師)、輔導老師給予學生、家長持續關懷，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承辦處室(承辦人)，承辦應及時登錄訊息以供查詢。
 - (六)各處室應充分溝通協調機制，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。